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壠小字第1692號

原告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席家宜

訴訟代理人 許榮輝

被告 陳建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44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范金鳴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A車），於民國107年1月19日上午7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與民生南路167巷口時，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自路邊起步駛出不當，而碰撞A車，造成A車右前輪毀損，支出修繕費用輪弧烤漆3,675元（含稅）；另A車106年7月至12月營運收入為1,721,100元，每日營收9,562元（計算式：1,721,100元÷6月÷30日=9,56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扣除成本7成（淨利約3成），於修復期間原告受有營業損失1日2,869元（計算式：9,562元×0.3=2,869元）。原告損失總計為6,544元（計算式：3,675元+2,869元=6,544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6,544 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以書狀答辯略以：被告當
04 時於路肩等候綠燈，以便進入前方加油站加油，燈號轉換為
05 綠燈時，被告駕 B 車要繞過前方違停車輛，A 車當時在後方
06 外線車道，起步比我晚，A 車雖為直行車有優先路權，但 A
07 車駕駛也須注意前方車輛，但 A 車駕駛應注意而未注意，導
08 致 A 車右前螺帽撞擊 B 車，導致 B 車車損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肇事責任如何分配外，業據其提
11 出與所述相符之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2 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翰融有限公司工作
13 單、統一發票、車輛運輸統計月報表等件為憑（見臺灣嘉
14 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司促字第 8491 號卷第 13 至 23 頁，下稱
15 司促卷），並經本院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
16 （見本院卷第 10 至 19 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
17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18 (二)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21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8
22 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 分別定有明文。又行車前
23 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
24 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
25 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9 條第 1 項第 7 款定
26 有明文。經查：

27 1. 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行駛在道路邊緣準備進去加油站，
28 A 車行駛在外側車道，我因為前方有違停車輛，我看後方
29 跟我有一段距離，所以我就切向外側，與 A 車擦撞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 14 頁），被告上開所述，堪認被告從路邊起駛
31 時，已經注意到直行之 A 車，而事故當時天候雖雨、但日

01 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
02 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在卷可參（見本
03 院卷第12頁），是被告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
04 未注意並禮讓直行之A車先行，致生本件事故，其行為應
05 具過失甚明，且與A車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亦足認定
06 ，是被告自應就A車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7 。

08 2.被告雖辯稱A車駕駛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云云，惟
09 A車駕駛范金鳴於警詢時陳稱：當時其剛起步，時速僅有
10 8公里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復依當時現場客觀情狀
11 ，本件事故係發生於路口，且於燈號轉變為綠燈之際，A
12 車又為大型之營業用曳引車，又兩車碰撞點均為側面，有
1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至19頁）
14 ，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被告於起駛前既已盡注意到行進中
15 之A車，若依法禮讓A車優先通行，此舉即能避免本件事
16 故之發生，是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緣由及路權歸屬等情形
17 ，難認范金鳴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並因而得減輕
18 或免除被告賠償之情形，本件應由被告負完全責任，應堪
19 認定。

20 （三）茲就原告請求知項目及金額認定如下：

21 1.A車修理費用3,675元：

22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3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
24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25 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6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A車修理項目為
27 「輪弧烤漆（右前輪）」，費用為3,675元，有翰融有限公
28 司工作單、統一發票在卷可證（見司促卷第19至21頁），且
29 核與車損照片相符（見本院卷第16頁），原告主張A車之車
30 損及修繕費用，均有所據，應堪認定；又A車之修繕費用均
31 為工資，是原告主張之金額無須折舊，亦堪認定。從而，原

01 告請求被告給付3,675元，應屬有據。

02 2.營業損失2,869元：

03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04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
05 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06 ；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本件A車為營業用曳引車，106
07 年7月至12月營運收入為1,721,100元，每日營收9,562元
08 （計算式：1,721,100元÷6月÷30日=9,562元），有車
09 輛運輸統計月報表在卷可憑（見司促卷第23頁），又原告自
10 承淨利約3成，是營業損失1日2,869元（計算式：9,562
11 元×0.3=2,869元），堪以認定。另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
12 A車維修1日，尚屬合理，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及A車受損情
13 形，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1日營業損失2,869元，應屬有
14 據，為有理由。

15 3.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544元（計算式：3,675元+2,
16 869元=6,544元），均屬有據。

17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3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4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
25 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
26 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支付命令係
27 於107年10月4日送達被告戶籍地之同居人，有嘉義地方
28 法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見司促卷第45頁），被告並
29 於期限內依法聲明異議，堪認上開送達合法無疑，是本件
30 原告請求自107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3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02 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
05 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核定訟
09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宏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
14 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15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6 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18 書記官 張季容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